

花蓮縣急難救助申請書													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申請人	申請人姓名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地址					電話		申請人簽章				
	申請人指定匯款金融機構（請附存簿影本）						住屋情形				案件來源							
	郵局			支局			☐ 自有 ☐ 住所不定 ☐ 租賃(每月租金 元)				☐ 內政部 年 月 日內中社字 號函 ☐ 案主申請 ☐ 轉介 ☐ 其他_____							
家庭狀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健康情形	職業	每月收入	職業別	保險別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健康情形	職業	每月收入	職業別	保險別
	本人																	
遭遇急難情形	1、發生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務必填寫）。 3、急難事由： 2、請述急難發生情形：（1）事故發生者： ☐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 ☐ 非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 （2）1. ☐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 2. ☐ 戶內人口遭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自付部分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台幣5,000元，致生活陷於困境(醫療費用_____元)。 3. ☐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無法工作。 4. ☐ 財產或存款未能及時運用。 5. ☐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（已於 年 月 日申請）。 6. ☐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。																	
社會福利與救助	一、 ☐ 核列低收入戶第_____款，每月生活扶助費共_____元。 ☐ 核列中低收入戶。 二、 ☐ 已領取政府補助： ☐ 老人生活津貼 ☐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 ☐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☐ 托育津貼 ☐ 照顧津貼 ☐ 其他生活扶助_____元 ☐ 特境家庭生活扶助_____元，每月共_____元。 三、 ☐ 核發 ☐ 醫療補助 ☐ 住院看護費用補助_____元。 四、 ☐ 核發急難救助金，公所_____元，馬上關懷_____元，原住民急難救助_____元，學產基金急難救助_____元。 五、 ☐ 災害救助金_____元。七、 ☐ 其他：_____。								保險及社會資源	一、保險：（傷病、死亡者之保險情形） 1 ☐ 保險 2 ☐ 勞保 3 ☐ 農保 4 ☐ 漁保 5 ☐ 學保 6 ☐ 軍榮保 7 ☐ 國保 8 ☐ 汽機車強制險 9 ☐ 其他_____元 10 ☐ 保險給付_____元： ☐ 已領取 ☐ 申請中（申請日期：年 月 日）， ☐ 因故調解中（申請日期：年 月 日）， ☐ 因故訴訟中（申請日期：年 月 日） 二、社會資源救助： 1 ☐ 已獲_____（基金會、慈善團體）救助_____元。 2 ☐ 登報募捐或捐款_____元。3 ☐ 其他_____元。 三、賠（補）償金：_____元 ☐ 未獲賠償原因：（車禍、職災及意外事件，請務必詳填）_____。								
鄉鎮市公所救助情形	1、 ☐ 無任何鄉鎮市公所救助情形。 2、 ☐ 核列低收入戶第_____款，每月生活扶助費共_____元。 3、 ☐ 核予_____倍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每月共_____元。 4、 ☐ 核予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每月_____元。 5、 ☐ 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_____元。 6、 ☐ 兒童、少年生活扶助_____元。 7、 ☐ 核發_____醫療補助_____元。 8、 ☐ 其他：_____。								保險及社會資源救助情形	1、保險（傷病、死亡者之保險情形）： （1） ☐ 公保（2） ☐ 勞保（3） ☐ 農保（4） ☐ 漁保（5） ☐ 學保（6） ☐ 軍榮保（7） ☐ 其他_____（8） ☐ 以上保險給付_____元 2、社會資源救助： （1） ☐ 無任何社會救助情形 （2） ☐ _____基金會救助_____元 （3） ☐ _____宗教團體救助_____元。 （4） ☐ _____慈善團體救助_____元。 （5） ☐ _____學校團體救助_____元。 （6） ☐ 其他：_____元。 3、 ☐ 賠償金：_____元 ☐ 未獲賠償原因：（車禍等意外事故者，請務必詳填）_____								
申請人簽章確認	以上申請表填寫之各項資料均經本人據實提供確認無誤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，並依法繳回所領取之補助款。 ※ 申請人簽章：_____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）																	
鄉鎮市公所審查暨核章	1、 ☐ 本所應予救助（協助）事項_____已錄辦。 2、 ☐ 本案已獲_____元。 ☐ 全戶所得月入_____元，擬暫緩救助。 ☐ _____費用負擔確有困難擬請救助。								縣政府核定暨核章	1、 本案符合救助規定，擬發給 ☐ 喪葬 ☐ 醫療 ☐ 生活 ☐ 其他_____救助金（新台幣）_____元。 2、 本案因_____不符合救助規定，擬不予補助。								
	訪 查 人 員				課 長					承 辦 人				副 處 長				
	承 辦 人				鄉 鎮 市 長					科 長				處 長				

填表說明：
1、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(含英文字)、金融機構代號、申請人帳號、電話等均以阿拉伯字填寫。
2、家庭狀況欄請按家戶人口逐一填列，如有非同一戶而互負扶養義務責任之親屬亦請填列並說明之。
3、全戶本金存款、公所救助情形、保險及社會資源救助情形，請就事實於☐內填✓，可複選；如該項為無，亦應勾選☐無…之選項。
4、本表各該應填事項如未填寫齊全，將逕予退件鄉鎮市公所協助補正。
5、急難救助同一事故一年一次為限，並應在事實發生三個月內申請救助，逾時不予受理。